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113 年 3 月 28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正取名額	複試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表演藝術科	1		1	8	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人，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tcv.s.il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為民服務窗口/教師甄選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持有以下合格教師證書者。

科別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 (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 (舊證)
表演藝術科	藝術群- 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 表演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戲劇科、 影劇科、表演藝術科、劇場 藝術科)	中等學校-戲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戲劇科
			中等學校-影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影劇科
	藝術群- 音像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 音像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電影電視 科、影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中等學校-電影電視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電影電視科

(三)報考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師並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 2.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嗣後於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伍、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登錄、列印繳費單、至各地郵局或各金融機構匯款、列印甄選證等報名程序。初試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報名前請先自我審查是否符合報名資格，避免因複試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取消複試資格。

(一)報名時間：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cv.s.ilc.edu.tw>)登錄報名。

(二)初(筆)試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應考人必須於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至各地郵局或各金融機構匯款(匯款帳戶如下表)，完成繳費(請自行注意銀行及郵局營業時間)，恕不接受事後補繳報名費之程序；另既經完成繳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匯款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頭城家商401專戶
帳號：16008050027
匯款人姓名：(務請填寫姓名及手機號碼以利查證)
匯款金額：新臺幣 1200 元

※1名考生限用1張匯款單，請勿以ATM轉帳，否則無法查對匯款考生；匯款單並請自行妥善保存。

(三)列印甄選證(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繳費後，請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起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列印甄選證，始完成線上初試報名手續。如入選複試，甄選證續用。

(四)本甄選初(筆)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報名資格條件」與「伍、報名方式」，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俟初(筆)試後，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 1.複試當日繳交之佐證表件、資料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
- 2.報名專業(技術)科目，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外，

計至113年4月24日(星期三,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止,未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3. 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

二、複試：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一)報名時間：1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7時30分至8時整，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111號)。

(三)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

參加複試人員於複試當日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及影本，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1. 報名表(請黏貼2吋照片並親自簽名)。

2. 切結書(請務必親自簽名)。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合格教師證書。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6. 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者，：

(1)104年1月16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請檢附113年4月1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聘任科別)」。

(2)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7-112學年度(六學年度)聘書(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

(3)具有報考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應上傳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證明文件如下：

A.下述佐證資料請擇一檢附(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

a.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並蓋有公司戳章。

b.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

B.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如免稅證明)。

※與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自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附上開A、B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倘若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未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得參加複試；所繳之初試報名費，不予退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請自行上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下載「行業標準分類」參照。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有效期限至113年4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2)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8.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者，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於報名截止前傳真本校，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

※應考人繳交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予採計；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陸、甄選日期、地點：

一、初(筆)試：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請參加初試人員於當日上午9時30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大廳報到。

二、複試：1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請參加複試人員於8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名及資格審查。

三、甄選地點：本校指定之場地；複試採「試教」、「口試」交叉實施，請注意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

柒、甄選方式、範圍及配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及配分：

表演藝術科：初(筆)試10%；複試：試教60%，口試30%。

二、進入複試名額：

科別	複試名額	備註
表演藝術科	8	

三、初(筆)試、口試、試教之內容(教材、版本、範圍)及時間：

甄選類科	方式	內容	時間(分鐘)	備註
表演藝術科	筆 試	藝術概論 展演實務 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60	
	試 教	(一)展演實務 全一冊 (技術型高中藝術群科中心教用書)	15	
		(二)自選教案 (自備紙本教案三份)，以呈現肢體、聲音、情緒等戲劇表演課程，包含教學示範、課堂實作及評量標準等內容。	15	
	口 試	教育理念、表達能力、行政經驗及班級經營等綜合評分	15	

捌、入選公告及成績複查期限：

甄選階段	入選公告期限及方式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初試	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6時起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113學年度教師甄選」系統查看，不個別通知(如評分延遲時，得順延公告時間)。	自公告後1小時內，憑甄選證並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赴本校人事室複查，如委託他人複查者，應以應考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辦理；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複試	113年4月26日(星期五)11時起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113學年度教師甄選」系統查看，不個別通知(如評分延遲時，得順延公告時間)。	自公告後1小時內，憑甄選證並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赴本校人事室複查，如委託他人複查者，應以應考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辦理；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依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加總為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2. 試教、3. 口試、4. 筆試。

拾、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陳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另擇優備取人員。惟若應考者未達錄取標準(總成績70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如有正取人員未依時限報到時，備取人員仍依名次順序優先遞補之，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拾壹、甄選結果(正、備取人員名單)公告：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拾貳、錄取人員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親赴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本校教師甄選申訴電話：03-9782602及電子信箱：personnel@tcvs.ilc.edu.tw。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陸、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廣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壹、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8年12月31日發布)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26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款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